

花園街小販臨時工作組、灣仔市集關注組、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土地正義聯盟、社區發展陣線、中西區關注組

小販要生計，助手要生存

反對釘牌制度，確立助手身份，長遠發展市集

立法會就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舉行公聽會。新聞稿

2012年4月11日

我們是幾個民間團體，一直關心香港的小販政策，今日聯同花園街小販臨時工作組及數十名花園街小販，趁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就「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舉行公聽會，在立法會大樓門外抗議，表達我們「反對釘牌制度，確立助手身份，要求長遠發展市集」的訴求。

2011年12月，花園街發生大火後，食環署把所有責任歸咎於小販，在未與小販商量下，一刀切嚴格進行檢控，在前線食環職員欠缺準則下，亦令到前線同業無所適從，每日如履薄冰，市集從此凋零落索，熱鬧不再。

2012年2月，政府發表《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公眾諮詢文件。我們認為，小販也是次火災的受害者之一，政府不應在案件尚未調查完成之前，就把治安和消防的責任全數推予小販之上，並以倉促的諮詢時間及狹窄的諮詢範圍內來制訂下階後的小販政策。因此為在三月開始，進行與諮詢文件有關的問卷調查，搜集小販社群的集體意見，同時協助前線小販成立「花園街小販臨時工作組」，並在花園街開始定期舉行會議，以綜合花園街小販意見，反映對未來管理政策的聲音。

綜合前線小販的意見後，我們作出以下三點主要訴求：1) 撤回釘牌制度、2)容許沒有存貨的鐵車在排檔核准範圍外過夜，3) 確立助手身份，及 4)全面檢討及設立扶助小販社群積極發展的社會政策。

我們有以下主要的建議：

1. 撤回釘牌制度

我們認為，小販是基層自主生活的基礎，自力更生的出路，管理得宜更會是本港旅遊業的一個賣點。嚴苛的釘牌制度只會令滿有價值的小販墟市消失，因此政府必須撤回釘牌制度。

2. 容許沒有存貨的鐵車在排檔核准範圍外過夜

我們對諮詢文件內「留架不留貨」的建議有所保留，因為車仔是小販展示貨品的主要工具，也是他們的謀生工具之一。若車仔不能擺放在排檔核准範圍外過夜，小販便需要另覓地點存放。但因車仔本身已有相當的重量，推動車仔已經很吃力(不論年紀老邁或年青的小販)，加上面積大小也令車仔難以進入附近大廈或電梯，造成地點存放的問題。因此我們建議可以容許沒有存貨的鐵車在排檔核准範圍外過夜，只需要集體協議好鐵車/鐵架的面積大小。

3. 確立助手身份

政府過去只著重牌主的意見，卻忽視和牌主互相有依存關係的助手及前線小販的意見。我們認為，不論牌主、助手，都是小販政策的主要持份者，因此必須同等對待，我們建議署方重發攤檔小販牌照，也應容許助手可優先申請。

在諮詢文件中，指小販經營時牌主必須在場，即助手不得在該持牌人離開其攤位期間從事販賣(不論排主上廁所、用膳或處理緊急事情須暫時離開排檔等)。我們認為，此等法例過時落後，並不實際考慮小販的經營狀況，大大影響到排檔的生計。事實上，不少排主已是年邁的長者，他們需要充足的休息時間，容許合法確認的助手，在牌主因事暫離時繼續經營根本才是合理的做法。

4. 全面檢討小販政策

我們認為諮詢文件的前提很有問題(主要只是消極地規管小販)，卻未有在某些小販政策議題上深化討論，建議積極可行的發展方向，包括以下各點：

- *合理擴闊營運時的攤檔面積*

過去多年食環署都沒有就三尺乘四呎的面積嚴謹執法，令小販可以在彈性之下擺檔，若當執法時，就突顯了這面積根本不能讓小販維生。按是次調查，大部份檔販認為留下一張展示枱(俗稱車仔)已能大大改善經營環境，我們認為政府應積極考慮。

- *重發小販牌照，容許助手優先申請*

現時的小販世襲制度令有意入行者無從加入，年老持牌者卻又難以獨力繼續經營。政府除了聲稱保育小販社群及考慮自願交牌計劃之餘，更應身體力行，重發攤檔小販牌照，容許助手優先申請。事實上，過去類似的重發計劃都受到熱烈回應，理應變為每年恆常的做法。

- *與小販共同磋商，盡快訂立清晰執法指引*

現時食環署在各區的執法標準不一，又沒有清晰執法指引，令小販難以發表意見及改建攤檔設計，由此多次導致前線執法人員和小販不必要之衝突。我們認為，政府應平衡公共空間、本土文化、消防安全和基層市民生計及消費等考慮，與小販共同磋商管理，盡快訂立清晰執法指引。

- *各區成立小販市集管理委員會*

每區情況不同，如可由區議會代表、政府部門代表、住戶代表、小販代表成立，專責協商討論當區小販市集的管理安排。據按及回應地區需要，尋求不同社區持份者的參與，小販管理才能有所共識。

- *政府邀請設計師和規劃師等參與，建造安全美觀的攤檔*

我們相信，排檔管理必須兼顧消防安全及本土特色。而事實上，市區重建局就曾於中環卑利街/嘉咸街以保留排檔經營特色，又同時符合法規下，協助排檔設計和進行改善工程，值得政府參考。我們認為，食環署除政策檢討之外，應牽頭邀請專家與不同持份者參與設計供電設備、消防裝置、安全存貨，重新發展備受歡迎的露天小販墟市。

我們一直認為要發展一個安全而熱鬧的小販墟市，要靠多方面的配套，由政府部門、地區人士、小販、各方的專業合作才能成事，然而，小販制度四十年來以取締作為策略目標，透過罰款、交牌制度及繼承制度，去控制及減少小販的數量，由高峰期三萬多個到現時的六千多個，反映政策不合時宜，沒有回應市民大眾對保留小販的要求。

因此我們建議要重新檢討小販政策，應進行多元性的檢討，目的在於長遠發展小販政策，而非純粹為防火問題作出狹窄的諮詢，並反對釘牌制度，設立街區性的委員會，發展街道文化。

聯絡人：陳凱姿()、黎嘉駿()

附件：

花園街小販臨時工作組

花園街牌檔小販

回應[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政策文件

問卷調查結果

2012年3月

根據我們回收到的問卷(共 148 份)，小販們的集體意見主要如下：

就政府建議方面：

1. 引入釘牌制度(三月違例六次即可被釘牌)：**絕大部份小販不贊成，共 145(98.0%)**，他們最多只受停牌而非釘牌的做法
2. 朝行晚拆(支架連貨均需於晚間清走)：**絕大部份小販不贊成，共 138(佔 93.2%)** 因為各區情況有異，花園街本身為固定小販攤檔牌照，根本不可能朝行晚拆
3. 留架不留貨(貨只放屋仔，不准放置鐵箱/鐵車)：**贊成與不贊成留架不留貨的小販數量相若，贊成為 71(佔 48.0%)，不贊成為 63(佔 42.6%)**。但不少小販認為應容許放置鐵車仔，為 32(佔 21.6%)，因該些鐵架真的有展示售賣物品的基本作用(現時組裝展示鐵架需時很久)，而車仔大小面積，可在政府與小販商討後共同決定
4. 遷置樓梯口對出排檔(約三成排檔需要遷走)：**絕大部份小販不贊成，為 139(佔 93.9%)** 因擔心太多排檔會被搬走，亦不知道搬遷後的安排
5. 遷置整個小販區(遷到新的空地,街道或街市)：**絕大部份小販不贊成，為 147(佔 99.3%)**，因擔心貿然搬遷只會引起其他社區更大的抗拒
6. 改裝耐火物料及花灑系統(每檔約需\$135,000，為時一年，停工三月及負責日後之維修清潔)：**絕大部份小販不贊成，為 134(佔 90.5%)** 因無能力負擔，也嚴重影響施工時的生計。小販反建議可考慮其他較為廉宜的防火設施，如增設攤檔滅火筒等
7. 鼓勵自願交牌(退回牌照者可獲發放一次過特惠金)：**大部份小販不贊成，為 111(佔 75%)** 認為現時的補償金額實在過低

就民間團體建議方面

1. 合理擴闊營運時的攤檔面積：**絕大部份小販贊成，為 134(佔 90.5%)**
2. 容許助手在牌主因事暫離時繼續經營：**絕大部份小販贊成，為 141(佔 95.3%)**
3. 重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助手優先：**絕大部份小販贊成，為 127(佔 86.5%)**
4. 政府劃一管理執法標準：**大部份小販贊成，為 117(佔 79.1%)**
5. 政府提供地方儲存過夜存貨：**大部份小販贊成，為 108(佔 73.0%)**
6. 政府主動協助攤檔建造及供電：**絕大部份小販贊成，為 126(佔 85.1%)**
7. 成立小販市集管理委員會：**大部份小販贊成，為 111(佔 75%)**

其餘意見

在加強防火措施的方面，有意見認為可於每檔擺放滅火筒，或安排通宵警衛加強巡邏作替代措施(可以考慮由牌費中抽出部份成立防火基金)。如遇到有任何事故，警衛及市民可即時警示處理。另外，防火安全

並不只是小販的責任，需要整體合作，舊樓業主自己也要保持安全通道及齊備相關設施。大部份小販認為需要留意樓上掉煙頭及後樓梯阻塞等問題，因為這很多時都是大廈租客業主的責任。機電署現時鼓勵在大部份檔後裝置一大條粗電纜由行人路斜上攤檔電箱，設計太阻礙行人路過，也易生也危險，應予改善。有關留架不留貨的意見，不少小販希望政府容許沒有存貨的鐵車/架在排檔核准範圍外過夜，因為車仔是小販展示貨品的主要工具，是他們的主要謀生工具之一。由於車仔本身有相當的重量，也有相當的面積，小販另覓地點存放也相當困難。即使政府不容許小販留下車仔，空置的街道也會吸引汽車泊置進來，一如現時發生的情況。小販們也反對強硬遷移大廈出入口檔，因為覺得某些檔口比某些樓宇更早出現，不能因果倒置；而部份檔口搬走很也會令露天小販數目下降，攤販變得疏落，大大影響熱鬧氣氛。食環署大火後常強調嚴厲執法，但小販卻發現不同區的小販卻沒有一個統一和清楚的「法」可依。如小販管理隊稱檔與檔之間需要有 1.5 米距離，可是從那處量度起始卻沒有明文指明。而且，事至今日，法例要求的 3X4 呎範圍根本不合理，如食環署「按規矩」執法，全香港的小販都會犯法。在防火物料標準方面，署方也沒有提供指引。有些區可以保留展示鐵架/鐵枱，有些區域卻不可以。以上種種差別對待，都會令小販們有機會接獲告票。現時食環署在各區的執法標準不一，又沒有清晰執法指引，令小販難以發表意見及改建攤檔設計，造成前線執法人員和小販不必要之衝突。

附件：資料統計列錄、撮要及問卷樣本

花園街牌檔小販：回應[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政策文件 問卷調查結果 2012 年 3 月

第一部份：資料摘要

調查日期：	2011年3月5日至3月25日
發出問卷數目：	222
有效問卷數目：	148
回應率：	66.7%
調查地區：	旺角花園街露天小販市集
形式：	面談及由調查員按對方意見，填寫問卷
抽樣：	方便性抽樣
每項調查所需時間：	約 20 分鐘
問卷：	見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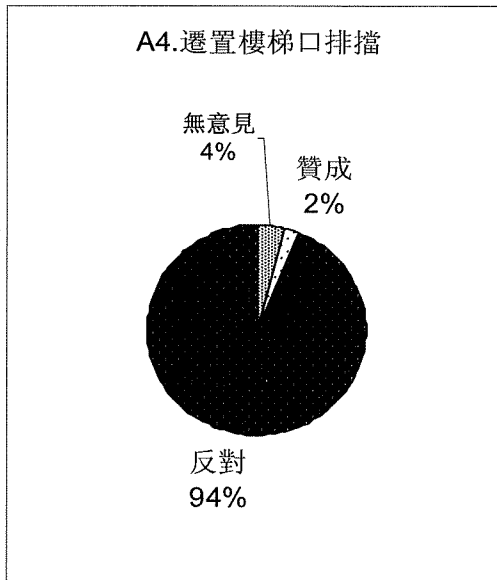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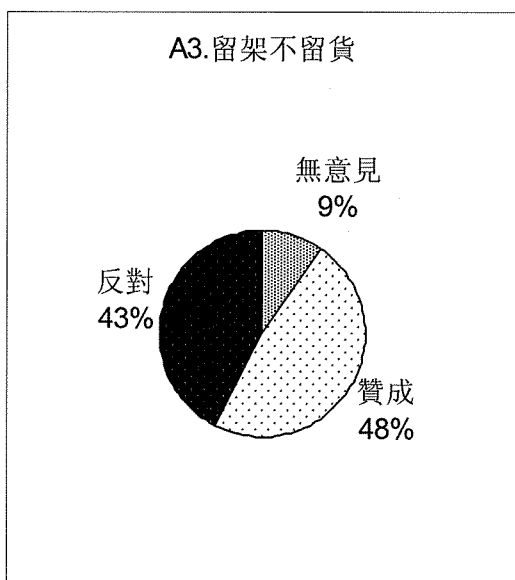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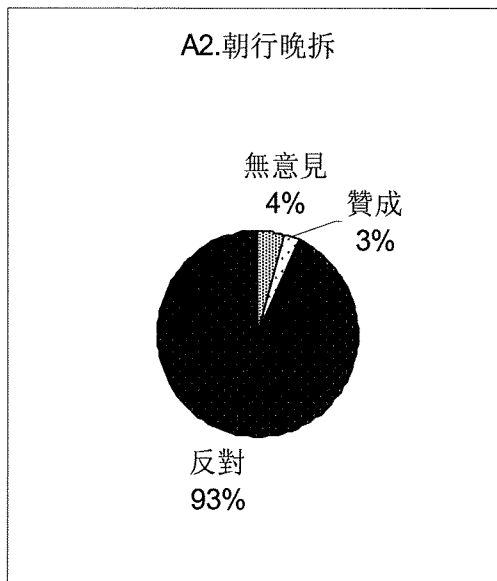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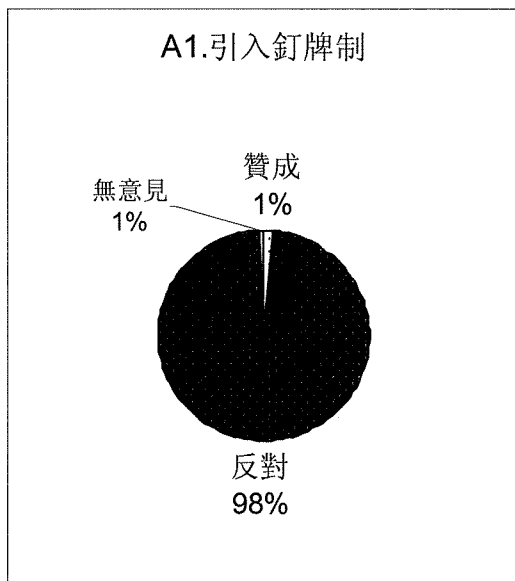
就政府建議方面：

1. 引入釘牌制度(三月違例六次即可被釘牌)：**絕大部份小販不贊成，為 145(98.0%)**，他們最多只受停牌而非釘牌的做法
2. 朝行晚拆(支架連貨均需於晚間清走)：**絕大部份小販不贊成，為 138(佔 93.2%)**，因為各區情況有異，花園街本身為固定小販牌照，根本不可能朝行晚拆
3. 留架不留貨(貨只放屋仔，不准放置鐵箱/鐵車)：**贊成與不贊成的小販數量相若，贊成為 71(佔 48.0%)**，**不贊成，為 63(佔 42.6%)** 留架不留貨或貨只放屋仔，但**不少小販認為應容許放車仔，為 32(佔 21.6%)** (佔 而車仔面積可在政府與小販商討後共同決定
4. 遷置樓梯口對出排檔(約三成排檔需要遷走)：**絕大部份小販不贊成，為 139(佔 93.9%)** 因擔心太多排檔會被搬走，亦不知道搬遷後的安排
5. 遷置整個小販區(遷到新的空地,街道或街市)：**絕大部份小販不贊成，為 147(佔 99.3%)** 因擔心只會引起其他社區更大的抗拒
6. 改裝耐火物料及花灑系統(每檔約需\$135,000, 為時一年, 停工三月及負責日後之維修清潔)：**絕大部份小販不贊成，為 134(佔 90.5%)** 因無能力負擔。小販反建議可考慮其他較為廉宜的防火設施，如增設滅火筒
7. 鼓勵自願交牌(退回牌照者可獲發放一次過特惠金)：**大部份小販不贊成，為 111(佔 75%)** 認為現時的補償金額過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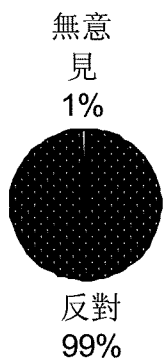
就民間團體建議方面

- 8. 合理擴闊營運時的攤檔面積: 絕大部份小販贊成, 為134(佔90.5%)
- 9. 容許助手在牌主因事暫離時繼續經營: 絕大部份小販贊成, 為141(佔95.3%)
- 10. 重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 助手優先: 絕大部份小販贊成, 為127(佔86.5%)
- 11. 政府劃一管理執法標準: 大部份小販贊成, 為117(佔79.1%)
- 12. 政府提供地方儲存過夜存貨: 大部份小販贊成, 為108(佔73.0%)
- 13. 政府主動協助攤檔建造及供電: 絕大部份小販贊成, 為126(佔85.1%)
- 14. 成立小販市集管理委員會: 大部份小販贊成, 為111(佔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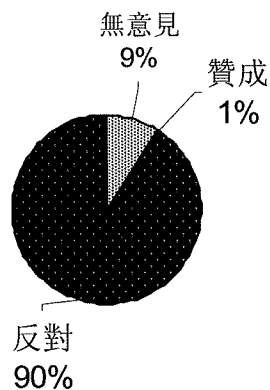
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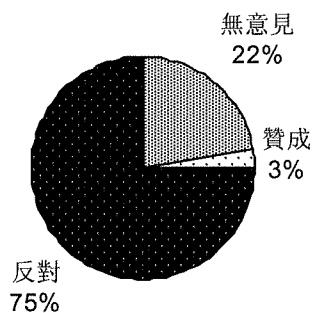
A5. 遷置整個小販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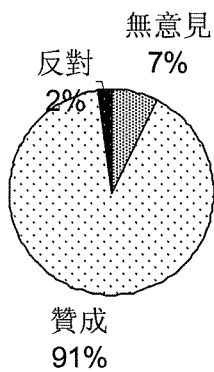
A6. 自費改裝耐火物料及加裝花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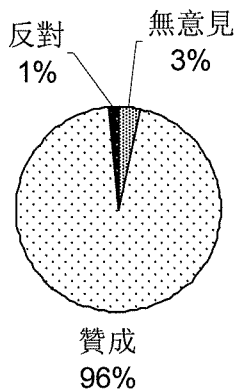
A7. 自願交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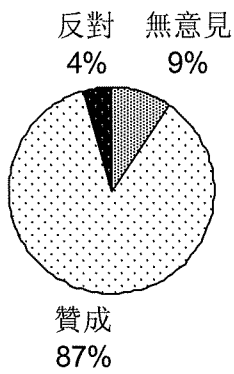
B1. 合理擴闊營運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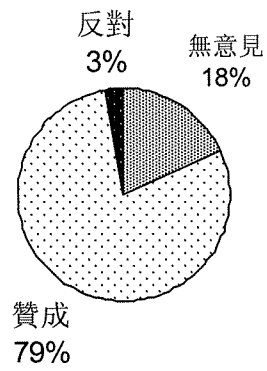
B2. 容許助手在牌主暫離時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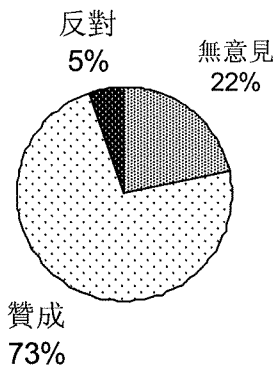
B3.重發小販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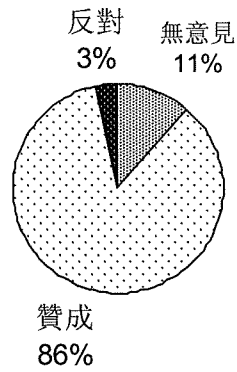
B4.食環劃一執法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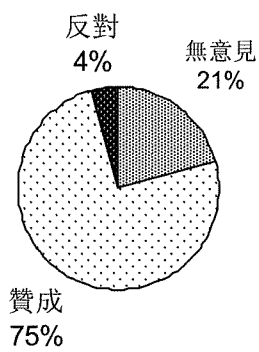
B5.政府提供過夜存貨地



B6.由政府建造攤檔及供電



B7.成立市集管理委員會



受訪者類別

